《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填写说明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是影视学会科技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装订后《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不需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报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广电行业各级行政主管单位、事业单位及企业。

 《项目密级》应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

 《申请类别》在相应的□上划“√”。

 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励在广播影视基础领域、学科前沿具有重大和创造性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在技术上有自主创新，形成产业的主导技术，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解决了广播影视某一专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励在广播影视技术研究与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应用推广的小发明和小革新。项目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广播影视某一专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参加评奖的项目应经过一年以上的推广应用。

工程技术：奖励具有系统创新和高科技应用的广播影视综合性技术工程和系统技术改进工程。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促进了本领域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对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作用。

运行：奖励在影视节目制作、播映中，采用先进技术保证系统安全、优质运行取得显著成绩的项目。

软科学：奖励在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方案、标准、计量、情报、论文、专著及管理等工作中，取得的科技成果。研究成果对制定相关政策、规划、方案具有重大作用和实用价值，对推动本领域经济、科技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参加评奖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上划“√”。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l、《立项背景》应当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科学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根据科学技术项目的特点，按所申报类别叙述：

 （l）总体思路。

 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

 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

 应简要阐述该项成果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按照影视学会科技进步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①技术开发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②社会公益类项目应突出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③国家安全类项目应突出研究开发的难度，技术创新程度、战略重要性以及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所起到的重大作用。

 ④重大工程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的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填写，是申报项目和申报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练，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科技进步奖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4、《保密要点》是指申报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应用情况》该项目的科学结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

 7、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表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申报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社会效益”是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包括申报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及在本项目中所起的作用，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技术开发和应用的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数量要求: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20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8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按评奖结果，从前往后按要求取够相应数量名额，取消超出名额。新修订的奖励办法要求，答辩主讲人必须是项目主要完成人中的前三位之一。

 七、申报、评审意见

 《申报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类别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八、附件

 附件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需单独装订，首页需有附件文件目录，证明文件需扫描件（.PDF格式），各材料之间需用彩页纸隔开。附件材料如下：

1、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等；

2、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3、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

4、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5、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6、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论著；

7、其他